

关于对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报的问询函

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1）第 271 号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年报”）进行审查的过程中，关注如下事项：

1. 年报显示，你公司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归扣非后净利润分别为 3,175.24 万元、-912.67 万元和-855.99 万元，扣非后净利润已经连续两年为负值。同时，你公司《2020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显示，你公司报告期营业收入扣除金额为 64.59 万元，分别为租赁收入 59.12 万元和其他收入 5.47 万元，未涉及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你公司报告期营业收入按行业分类分为林业 1.42 亿元，林业技术服务 370.59 万元以及其他 278.78 万元。

请你公司：

（1）结合所处市场环境、行业竞争格局、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你公司业务模式与经营状况等因素，分析说明你公司扣非后净利润于 2019 年有较大幅度下降且已连续两年为负值的原因，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以及你公司为改善和提升持续经营能力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及其效果（如有）；

（2）结合营业收入构成、行业特点、自身经营模式、业务与主营业的关联性、业务的持续时间、未来业务开展计划等，说明你公司

是否存在具有偶发性、临时性、无商业实质等特征的业务，并说明你公司收入扣除项的判断依据、合规性和准确性，进一步说明营业收入扣除是否完整、充分。

2. 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第一季度至第四季度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2.86 万元、446.59 万元、9,360.28 万元和 4,973.46 万元，下半年实现的营业收入占全年的 96.83%；第一季度至第四季度实现的归母净利润分别为-1,644.21 万元、-1,967.93 万元、4,030.24 万元和 454.58 万元，净利率分别为-7,191.91%、-440.66%、43.06%和 9.14%。

请你公司：

(1) 结合所处行业特征、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业务模式、收入确认政策等，说明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集中在下半年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你公司历史经营情况相一致，如否，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2) 结合对上述问题(1)的回复，说明你公司报告期第三季度的净利率显著优于其余季度的原因及合理性；

(3) 列示各季度销售毛利率，说明第三季度、第四季度的主要客户、销售的具体产品及销售金额，相关客户与你公司、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 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造成利益倾斜的关系。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末预付款余额为 2,429.82 万元，其中 3 年以上的预付款期末余额为 1,395.69 万元，占总体的比例为 57.44%。年报称你公司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

算的原因系林权手续变更未完成。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金额合计为 2,007.26 万元，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 82.61%。

请你公司：

(1) 结合你公司所处行业特征、业务模式、采购模式等，说明你公司预付账款的必要性以及预付款账龄普遍偏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2) 说明上述林权手续变更截至回函日的进度情况，相关预付款是否存在形成坏账的可能及理由；

(3) 说明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项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涉及对象、交易背景、交易时间、涉及金额、账龄结构等，进一步核查说明预付对象与你公司、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 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关联关系以及其它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关系，在此基础上说明其中是否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你公司资金的情形。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 (2) (3) 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 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中包含代垫款及其他 268.29 万元，占合计数的 70.65%。

请你公司：

(1) 详细说明前述款项的具体构成，包括但不限于涉及对象、形成时间、形成背景、涉及金额、账龄结构等，并核查说明上述对象与你公司、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 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关联关系以及其它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关系；

(2) 在对上述问题 (1) 回复的基础上，核查说明相关款项是否

涉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你公司资金或你公司违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 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末存货账面余额为 14.23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8.79%，占你公司期末资产总额 80.24%，其中原材料较上年末增长 9,406.50%，消耗性生物资产较上年末增长 8.44%，库存商品期末账面余额为 19.88 万元，期初账面余额为 0 元。你公司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的期初、期末余额均为 0 元。另外，你公司有期末账面价值为 6.84 亿元的存货因抵押贷款而权利受限。

请你公司：

(1) 说明你公司原材料、库存商品以及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具体内容，当中应重点说明库存商品期初账面余额为 0 元的具体原因，在此基础上，结合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相关存货可变现净值与成本之间的对比情况等，说明你公司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的期初、期末余额均为 0 元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2) 在对上述问题(1)的回复基础上，说明你对消耗性生物资产的盘点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盘点程序、盘点方法、盘点时间、数量、结果及其准确性；

(3) 说明上述存货权利受限的具体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存货种类、存货名称、对应金额、抵押贷款的期限及金额等，有关存货受限对你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如有)。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1)(2)以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 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7,099.43 万元，

较上年末增长 46.47%。其中，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中，第一名应收账款余额 4,368.77 万元，占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余额 61.54%。请你公司说明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涉及的客户名称及其近三年与你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或资金往来，并结合信用政策、期后回款等情况，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通过年底突击交易调节利润的情形。请年审会计师对公司收入确认的合规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 近期你公司股票交易多次出现异常波动情形，你公司在有关股价异动公告中称，你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请你公司：

(1) 结合市场宏观情况、所处行业、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股价走势及公司自身生产经营等因素，分析说明你公司基本面是否存在重大变化，进一步核查说明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事项；

(2) 说明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股东近一个月买卖你公司股票的情况及未来 6 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如有，说明详情；

(3) 结合你公司最近一个月通过互动易等渠道回复投资者以及接受投资者调研情况（如有），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提供或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的情形。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1 年 6 月 8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核查意见等报送我部，同时抄送派出机构。涉及需披露事项的，请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2021年6月1日